

共青团北方工业大学委员会文件

团发〔2017〕26号

关于开展 2016-2017 学年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 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团委、各学生组织：

为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深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激励各班级、各位学生创先争优，引导新时期我校青年学生健康成长成才，根据《北方工业大学先进班集体、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评选办法》，学校决定继续开展 2016-2017 学年度“先进班集体”、“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的评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对象

1. “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评选对象为除一年级外按规定注册的各年级本科学生（不包括 2015 级专升本学生），其中“优秀学生干部”必须是担任班委、学生会、学生社团的主要干部，且任职期限在一年以上；

2. “先进班集体”以自然班为单位参评，评选对象为除一年级外各本科自然班（不包括 2015 级专升本班级）；

3. “优秀研究生”评选对象为在校学习满一年以上的全日制硕士或博士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评选对象为工作满一年以上的研究生干部，包括党支部、团支部、研究生班级、研究生会中的各级干

部；

4. 2016-2017 学年度在学校、学院、公寓组织的宿舍卫生检查评比中有 2 次以上不合格，或宿舍有 2 次被查出有使用违章电器的，宿舍全体同学均不能参评。

5. 本次评优校团委只负责校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和“先进班集体”的评选，院级评选由各学院自行决定；

6. “双培生”的评优工作按照《关于“双培生”参加评优相关事项的通知》（团通〔2016〕8 号）执行，名额见附件 1。

二、评选条件

（一）先进班集体

1. 班级学生干部政治坚定，团结协作，以身作则，紧密联系同学，主动带领同学学习科学理论，经常开展思想政治教育活动，积极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的学习宣传贯彻活动；

2. 具有严谨求实、刻苦钻研、勤奋创新、互帮互学的优良学风，班集体成员学习良好；

3. 积极开展健康有益的社会实践活动和文化科技活动，保持良好的宿舍卫生和个人卫生；

4. 集体成员均能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无人受到过任何纪律处分。

（二）三好学生

1. 政治上积极要求进步，坚持党的基本路线，积极学习实践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备强烈的责任意识、学习意识；

2. 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模范执行《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首都大学生文明公约》及学校的有关规章制度；

3. 热爱所学专业，学习目的明确，善于学习和吸收新知识，勤

奋刻苦，必修课程成绩优秀；

4. 积极参加集体活动，关心同学，自觉承担党、团组织交给的各项工作任务，积极主动配合班委会开展工作，成绩突出；

5. 积极参加“相约晨光”等学生成长成才系列活动，表现积极，取得实质性进步。

（三）优秀学生干部

1. 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坚持党的基本路线，自觉学习实践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信念坚定、作风扎实，具备强烈的政治意识、责任意识；

2. 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模范执行《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首都大学生文明公约》及学校的有关规章制度；

3. 具有较强的工作能力，积极发挥桥梁作用，带领广大同学参加学校组织的各项活动，热爱集体、关心同学，能创造性地开展各项活动，协助老师和有关部门完成各项工作任务，能够为维护学校的稳定做贡献，在学生中具有较高威信；

4. 学习目的明确，态度端正，勤奋刻苦，各科成绩均合格，必修课程成绩优良；

5. 积极参加各种社会实践活动，体育成绩合格，有良好的卫生习惯。

（四）优秀研究生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关心国家大事和时事政治，积极参加学校各项政治活动；

2. 模范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模范遵守公民道德和学术道德规范；

3. 关心集体、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品行端正，具有良好的道德修养；

4. 学习态度端正、刻苦努力，成绩优异；

5. 具有较强的科研学术能力，在校期间，作为第一作者在正规期刊上发表1篇(含)以上本专业论文(如果为第二作者，第一作者须为本人导师)，或者获国家级、省部级的科技、学术竞赛奖1项(含)以上；

6. 在校园精神文明建设中，具有奉献精神和服务意识，积极参加集体活动、社会实践及社会公益活动，积极配合党团组织、班委会、研究生会等开展工作，成绩显著；

7. 积极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文体活动，认真完成党团组织、研究生会交给的各项任务，身心健康。

(五) 优秀研究生干部

除具备“优秀研究生”中的1、2、3、6、7条外，还须具备以下条件：

1. 学习态度端正、刻苦努力、成绩优良；

2. 在任职期间坚持原则，高标准要求自己，处处以身作则，起模范带头作用，积极配合学校，出色完成各项任务，组织能力强，工作成效突出，在研究生中享有较高的威信。

三、评选办法

1. “校级三好学生”评选名额按学院实际注册学生总数3%的比例确定；“优秀学生干部”评选名额按学院学生干部总数(含学生会干部)8%的比例确定；校学生会、各学生社团干部单独参加“优秀学生干部”的评选，名额按干部总数8%的比例确定；“先进班集体”评选名额按照学院评选对象10%的比例确定。

2. “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由班委会召开班会进行民主推选，推选名单上报各学院团委。学院团委对推选和申报名单进行审核，确定各奖项初选名单，并广泛征求班导师、辅导员意见，经学院党委批准后公示三天，无异议后填写登记表，上报校团委审核。校级团学组织干部单独参加“优秀学生干部”的评选，推荐名单向各学院

征求意见，上报校团委审核。

3. “先进班集体”由班委会向学院团委提出书面申请。学院团委对推选和申报名单进行审核，确定各奖项初选名单，并广泛征求班导师、辅导员意见，学院党委意见，经学院党委批准后公示三天，无异议后填写登记表，上报校团委审核。

4. 校级“优秀研究生”评选名额按学院实际注册研究生总数（不含研一）10%的比例确定；校级“优秀研究生干部”评选名额学院实际注册研究生总数（不含研一）3%的比例确定；校研究生会单独参加“优秀研究生干部”的评选，名额按校研究生会人员总数10%的比例确定。

5. “优秀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由各研究生班级进行民主推选，推选名单上报各学院团委。学院团委对推选和申报名单进行审核，确定各奖项初选名单，并广泛征求研究生导师意见，经学院党委批准后公示三次，无异议后填写登记表，上报校团委审核。校研究生会干部单独参加“优秀研究生干部”的评选，推荐名单向各学院征求意见，上报校团委审核。

6. 校团委审核登记表和事迹材料，并报经学校批准后，向全校公布获奖名单。

四、上报材料要求

1. 被评选为“先进班集体”的从校团委网站下载填写《北方工业大学校级先进班集体登记表》（一式两份），并提交以下材料的电子版：一份 1500 字左右的事迹材料，一份 300 字的简要事迹介绍，5 张班级活动照片。

2. 被评选为“校级三好学生”的从校团委网站下载填写《北方工业大学校级三好学生登记表》（一式两份），并提交以下材料的电子版：一份 1000 字左右的事迹材料，一份 200 字的简要事迹介绍，1 张证件照片、2 张生活照片。

3. 被评选为“校级优秀学生干部”的从校团委网站下载填写《北方工业大学校级优秀学生干部登记表》（一式两份），并提交以下材料的电子版：一份 1000 字左右的事迹材料，一份 200 字的简要事迹介绍，1 张证件照片、2 张生活照片。

4. 被评选为“优秀研究生”的从校团委网站下载填写《北方工业大学“校级优秀研究生”登记表》（一式两份），并提交以下材料的电子版：一份 1000 字左右的事迹材料，一份 200 字的简要事迹介绍，1 张证件照片、2 张生活照片。

5. 被评选为“校级优秀研究生干部”的从校团委网站下载填写《北方工业大学“校级优秀研究生干部”登记表》（一式两份），并提交以下材料的电子版：一份 1000 字左右的事迹材料，一份 200 字的简要事迹介绍，1 张证件照片、2 张生活照片。

6. 各学院团委要将先进班集体、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的名单分别汇总，从校团委网站下载填写《北方工业大学 2017 年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优汇总表》，将电子版发送到校团委邮箱（xtw@ncut.edu.cn）。

7. 以上所有材料的格式及模板均从校团委网站首页“下载专区”中的“一二九评优表格”里下载，事迹材料的电子版一定要按照模板填写。所有材料由各学院团委统一收集汇总，纸质版材料签字盖章后送交校团委办公室（学生服务楼 401），电子版材料以学院为单位打包发送到校团委邮箱（xtw@ncut.edu.cn）。

8. 各类电子版材料的文档命名方式为“学院+班级+姓名+XX 材料”，如：“计算机学院 + 计 12-1 班 + 张三 + 校级三好学生事迹材料”。

9. 以上材料上交的截止时间为：2017 年 11 月 23 日。

五、工作要求

1. 申报者必须如实向学院和学校提供材料，不得弄虚作假。一经

发现并经证实有弄虚作假、骗取荣誉称号的，予以严肃处理；对获得荣誉称号的，取消称号，追回获奖证书和奖品，并根据《北方工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给予相应的处分。

2. 申报个人和集体须严格遵守《北方工业大学校园控烟工作实施意见》的有关规定，做到自觉控烟，如有违反行为，经核实，取消评优资格。

3. 加强领导，严格把关，保证质量。评选工作要在各学院党委领导下开展，各级团组织要严格参照评选标准，综合考察评选对象的条件，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评选，认真按要求填写登记表。

4. 扩大宣传，寓教于评，以评促建。通过评选活动，对学生进行一次成才标准和学习目的的教育，要通过评选、表彰先进，宣传典型，积极促进校风、学风、班风建设。

5. 总结经验，完善机制，注重成效。评选过程要采取切实可行的办法，把评选工作与学生的其他各种奖励、荣誉称号及综合测评等工作结合起来。

附件：

1. 先进班集体、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名额分配表
2. 优秀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名额分配表
3. 北方工业大学“校级三好学生”登记表
4. 北方工业大学“校级优秀学生干部”登记表
5. 北方工业大学“校级先进班集体”登记表
6. 北方工业大学“校级优秀研究生”登记表
7. 北方工业大学“校级优秀研究生干部”登记表

共青团北方工业大学委员会
2017年10月31日

共青团北方工业大学委员会

2017年10月31日印发

附件 1:

先进班集体、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名额分配表

学 院	三好学生	优秀学生干部	先进班集体
计算机学院	24	12	2
电子信息工程学院	29	14	3
电气与控制工程学院	28	13	3
机械与材料工程学院	31	15	3
建筑与艺术学院	35	19	4
土木工程学院	22	13	3
经济管理学院	40	18	4
文法学院	44	19	4
理学院	12	6	1
校级团学组织		18	
双培生	3	2	
共 计	268	149	27

附件 2:

优秀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名额分配表

学 院	研究生人数	优秀研究生 名额	优秀研究生 干部名额
计算机学院	156	16	5
电子信息工程学院	158	16	5
电气与控制工程学院	200+18 (博)	20+2(博)	7
机械与材料工程学院	148	15	4
建筑与艺术学院	125	13	4
土木工程学院	111	11	3
经济管理学院	118	12	4
文法学院	116	12	3
理学院	64	6	2
马克思主义学院	19	2	1
校研究生会			6
共 计	1215+18(博)	123+2(博)	44

附件 3:

北方工业大学“校级三好学生”登记表

姓 名					
出生 年月		性 别		民 族	
籍 贯		政治面貌		现任 职务	
任现职 时 间		单 位			
主 要 表 现					
班团 意见			导师 意见		
学 院 意 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学 校 意 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表一式两份。“单位”栏请分别注明学院、专业、班级

附件 4:

北方工业大学“校级优秀学生干部”登记表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出生年月	
籍 贯		政治面貌		现任职务	
任现职 时 间		单 位			
主 要 表 现					
班团 意见			导师 意见		
学 院 意 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学 校 意 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表一式两份。“单位”栏请分别注明学院、专业、班级

附件 6:

北方工业大学“校级优秀研究生”登记表

姓 名					
出生 年月		性 别		民 族	
籍 贯		政治面貌		现任 职务	
任现职 时 间		单 位			
主 要 表 现					
班级 意见			导师 意见		
学 院 意 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学 校 意 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表一式两份。“单位”栏请分别注明学院、专业、班级

附件 7:

北方工业大学“校级优秀研究生干部”登记表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出生年月	
籍 贯		政治面貌		现任职务	
任现职 时 间		单 位			
主 要 表 现					
班 级 意 见			导 师 意 见		
学 院 意 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学 校 意 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表一式两份。“单位”栏请分别注明学院、专业、班级